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允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的程序完备，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关于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

计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董事：

熊慧

唐建国

罗炳勤

年 月 日